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2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13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5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6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 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6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17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7
十、其他说明事项.....	27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D 栋 8 层

注册时间：2008 年 10 月 15 日

联系方式：025- 6853 015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中大型 PLC 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发行人是国

内最早一批从事中大型 PLC 自主开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成立至今近二十年一直从事 PLC 的国产化研究工作，目前已开发形成 NA 通用系列和 NJ 自主可控系列两大产品系列，实现软硬件自主可控，元器件国产化率最高可达 100%。目前，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领域，逐步打破国际品牌在我国中大型 PLC 市场的绝对垄断地位，在工业控制系统核心控制器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的自主化突破，并在多个重点领域实现产业化应用。

发行人凭借研发、产品、技术服务和质量控制等综合竞争优势，积极寻求与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多方位合作，积累了一批优质的稳定合作的行业用户。经过多年的产业化实践经验，发行人深刻理解各下游行业对控制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核心要求，依托自主研发的各项核心技术实现产品突破，为重要基础设施的国产化升级提供了强有力支撑。发行人的 PLC 产品已应用于众多关键领域自主可控项目，包括长江三峡集团三峡水电站机组自主可控改造项目、华电集团贵州洪家渡水电站自主可控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项目、南水北调东线水利枢纽江都四站改造项目、中国石化集团胜利油田生产信息化建设项目、青岛地铁四号线基于自主化 PLC 构建安全可控的城市轨道交通 BAS 系统项目、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的淮河干流全线闸门自动化监控系统项目、华电集团宁东风场 4*1.5MW 风电改造项目、华电集团福清 6.2MW 海上风电项目、南方电网惠州抽水蓄能电厂监控系统改造项目、三峡北线船闸现地控制系统自主可控改造项目等众多重要基础工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助力客户实现工业自动化控制升级与供应链自主可控。

中大型 PLC 作为工业领域的关键工业控制器，是工业软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工业领域。加强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自主可控是国家近年来重要的战略方向之一，唯有加速推进国产化进程、构建安全可控的工控产品技术体系，才能真正掌握工控安全的主动权。发行人以自主可控为目标，围绕 PLC 的关键技术方向形成了一系列以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行业应用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突破了多语言可编程、异构嵌入式软件、热备冗余、内生信息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NPro 集成开发环境软件及自主研发的 PLC 嵌入式软件部署

于国产硬件平台，在底层技术上摆脱对国外供应链的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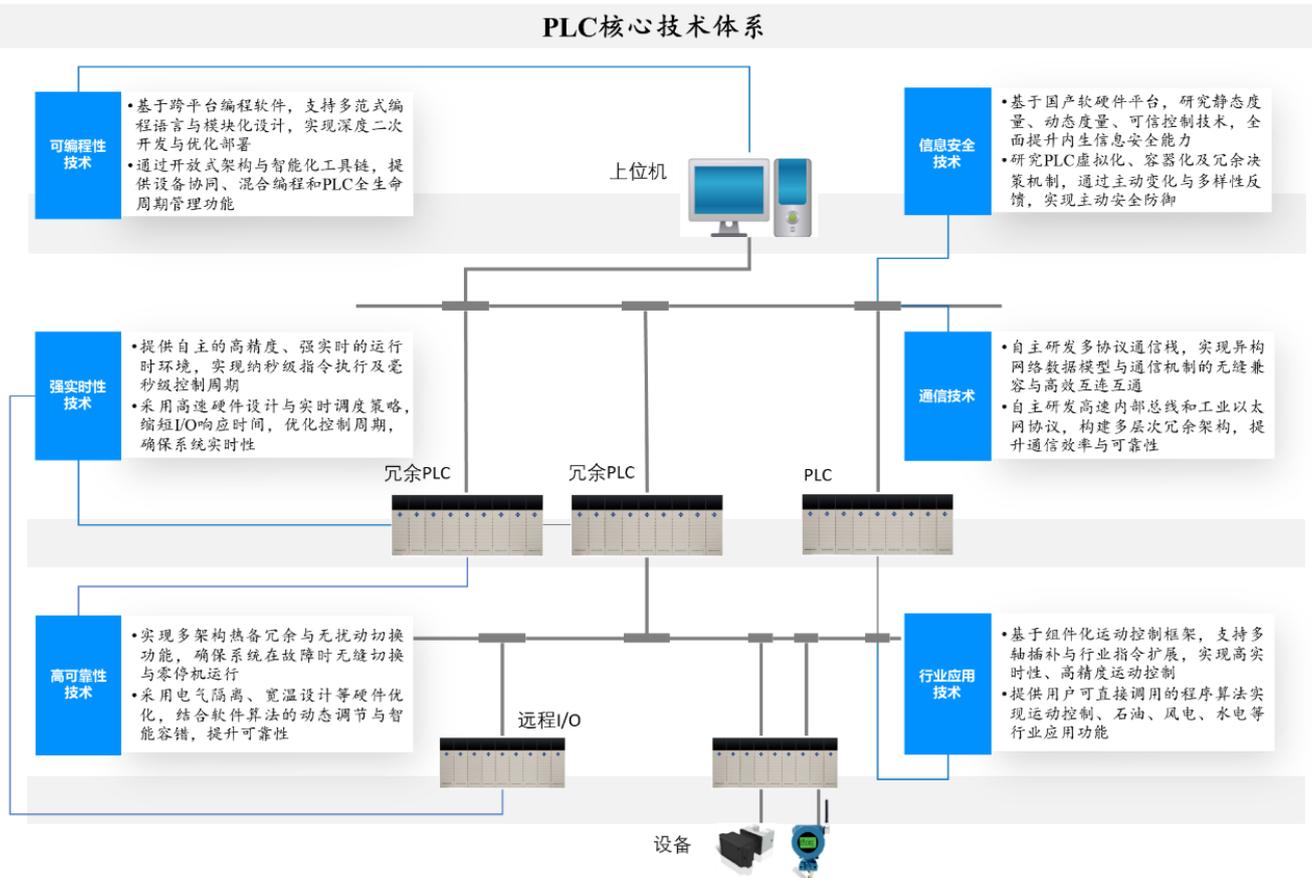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33 项授权发明专利，且均应用于主营业务，建立起了较为突出的知识产权优势。近三年内，发行人承担了多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等部委级重大科技项目，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揭榜挂帅的战略产品重大创新项目等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中大型 PLC 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与市场壁垒，国内中大型 PLC 市场过往被德国西门子、美国罗克韦尔、法国施耐德等国际品牌长期垄断。作为国产 PLC 的优势企业，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本土化服务逐步获得客户和权威部门认可，并荣获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 年度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水利部 2022 年度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工信部 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等众多荣誉。

2、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是在继电器控制技术的基础上，融合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信技术而逐步发展起来的一种工业自动控制装置，PLC 以微处理器等硬件为物理载体、以上位机编程软件为面向用户二次开发的平台、以底层嵌入式软件为程序实时执行的载体，通过多元化的通信途径与现场设备、其他控制器以及上位机互连互通，完成采集信号、执行控制逻辑、输出控制信号并最终实现对现场设备的闭环控制。



发行人所掌握的 PLC 核心技术体系可分为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及行业应用技术集群。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共同构成了 PLC 的三大主要技术集群，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是中大型 PLC 的两大关键技术集群，行业应用技术是 PLC 解决下游行业用户通用性需求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技术集群。

(2) 研发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33 项授权发明专利，且均应用于主营业务，建立起了较为突出的知识产权优势。近三年内，发行人承担了多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等部委级重大科技项目，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揭榜挂帅的战略产品重大创新项目等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时间
部委级			
1	2024 年度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水利部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3	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9 月
4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典型解决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	2020 年 9 月
5	工业强基工程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度
省级			
1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2 月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4 年 5 月
3	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称号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市级			
1	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	南京市创新产品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2 月
3	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其他			
1	2024 年度电力创新奖一等奖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24 年 12 月
2	“杭氧杯”第三届全国机械工业产品质量创新大赛银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4 年 11 月
3	船舶工业“强链品牌”产品认定证书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2024 年 8 月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9.30/ 2024 年 1-9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634.61	50,976.93	30,568.51	19,48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951.50	39,090.31	21,691.54	13,718.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6	28.09	35.04	40.56
营业收入（万元）	15,574.47	19,694.44	14,194.48	11,440.20
净利润（万元）	5,554.46	5,328.19	3,692.01	2,97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49.10	5,316.86	3,697.09	3,012.24

项目	2024.9.30/ 2024年1-9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78.32	6,867.50	3,504.17	2,51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50	0.36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50	0.36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21.91	19.03	2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2.50	6,466.09	3,070.84	365.77
现金分红（万元）	1,132.75	2,094.50	1,027.25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8	10.75	9.76	9.0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业务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行业，此类行业的用户高度重视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新兴品牌通常需要在行业内经过数个成功案例的落地来证明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后才能赢得市场和口碑。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央企、国企集团体系内的公司，从历史情况看，发行人在获取客户资源、取得客户信任等业务开拓环节均需要一定的投入与时间，因此，新行业的拓展存在壁垒期，前述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新业务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②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中大型 PLC 行业为技术密集型、研发驱动型行业，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创新、开拓市场、维护客户、控制成本的关键，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的重要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的研发创新，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布局了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及行业应用技术六大核心技术集群。虽然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内控措施，若未来公司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技术研发成果泄露，或不能有效保护核心技术

相关知识产权，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③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发行人在中大型 PLC 产品研发方面组建了陪伴公司成长的优秀团队，并且积累了中大型 PLC 领域丰富的研发经验及多项核心技术，布局了可编程性技术、强实时性技术、通信技术、高可靠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及行业应用技术六大核心技术集群。虽然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薪酬制度等建立了一系列人才激励政策和措施，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出台激励办法，进一步持续有效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形成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及储备体系，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经营、长期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④部分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和驻外办事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明，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属证明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或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租的风险。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驻外办事处，如发生前述情况，发行人可能需重新选择租赁场所，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

①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37%、36.82% 和 37.61%。公司的客户群体以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大型工业领域。大型工业领域项目的终端用户的采购计划具有季节性特点，相应造成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做好市场预测，及时调整生产安排和库存规模，则可能面临销售旺季因产品不足而客户流失或者销售淡季因产品生产过剩而积压减值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季节性大幅波动甚至出现亏损。

②毛利率较高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56%、67.94%、74.23%和 73.65%。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到技术优势、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政策引导、客户性质、公司品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在我国大力发展工业自主可控的大背景下,国产厂商陆续响应政策号召,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希望把握发展机遇,从中长期看市场竞争会加剧。若未来国产化工控产品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的经营策略、技术实力、成本控制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销售定价可能受到挑战,或无法抵御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导致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甚至存在显著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③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3,696.31 万元、5,667.89 万元、7,849.96 万元和 11,712.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1%、39.93%、39.86%和 75.20%,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余额预计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或者无法承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收入质量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④海外终端市场稳定性及出口代理商客户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出口代理商向海外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出口代理商客户销售分别实现收入 1.21 万元、185.94 万元、1,115.06 万元和 773.40 万元,各期末对出口代理商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3.19 万元、0.00 万元和 659.25 万元。2024 年,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和 international 结算体系动荡的影响,发行人对出口代理商销售回款周期延长。如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恶化,发行人海外终端市场稳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对出口代理商客户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坏账风险。

(3) 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思宁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

制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7.45%的表决权。此外，陈思宁与公司直接股东成都德鼎宜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此陈思宁合计控制公司 38.83%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陈思宁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人员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运用、财务规范、人才建设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养和管理水平未能及时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规范治理要求并适应资本市场环境；或未能根据需要进行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或将面临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并将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4) 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①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尚未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亦尚未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若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上述相关程序，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按期开工建设，并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项目设计系基于当前公司的业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方向。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准预测，如果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变革、财务状况等项目规划所依赖的各项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②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时，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行业政策及宏观形势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大型工业领域，这些客户所在行业的变动趋势与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紧密相关，若未来行业相关指导政策发生变化，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增速也将相应放缓，进而影响到公司下游基础设施领域客户的采购意愿，从而可能造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2) 行业需求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 PLC 和 RTU 等，作为核心产品的中大型 PLC，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石油石化、船舶、轨道交通、国防、市政、冶金等行业。如部分下游应用市场出现需求变动等情况，会直接造成 PLC 产品等核心元器件在相关应用领域的市场波动，进而间接影响国产 PLC 品牌在相关领域的渗透速度和扩张进程，以及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和业绩表现。

目前，中国中大型 PLC 市场主要参与者为跨国企业，国内竞争者数量较少，但随着国家加快工控行业自主可控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将会有新的国内企业进入该领域，从中长期看市场竞争会加剧。如公司后续发展资金不足，无法持续创新，生产规模及管理不能与时俱进，无法保持市场份额，将存在被同行业或新进的其他竞争对手赶超的可能。

3、其他风险

(1) 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2) 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内在价值，从而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3) 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775.8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775.8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103.34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傲拓科技产研一体化中心项目		
	本地化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米耀和陈劲悦。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米耀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办或参与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7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66.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09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000410.SH）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克来机电（603960.SH）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78.SH）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7.SH）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陈劲悦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办或参与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311.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SH）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61.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7.SH）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董辰晨，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董辰晨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办或参与华安证券（600909.SH）配股公开发行项目、华孚时尚（002042.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安证券（600909.SH）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徐工机械（000425.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

组成员还包括：张智航、高出重、赵洁巍、陈嘉敏、王徽音、陈三强、齐长悦、林焯、鞠宸、郝伟东。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层

联系电话：021-38966900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人同意推荐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1,327.5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具体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中大型 PLC 为公司的核心产品。PLC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明确支持的工业控制装备。近年来，多个政府部门先后出台支持政策或指导意见，着力推动工业控制系统关键核心产品 PLC 产品的自主可控发展，对 PLC 的国产化替代提出了明确要求。2017 年、2023 年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等四部委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将指令执行时间小于等于 0.08 微秒的中大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列入四大网络关键设备之一；2024 年工信部发布《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特别指出围绕重点行业、关键设备，逐步加快中小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更新换代，引导重点行业龙头企业面向大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提供典型应用场景和试验环境，逐步扩大应用范围。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3、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2、高端装备制造业”之“2.1.3、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领域”领域下的“智能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是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4,536.57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2023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7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18.29%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33 项，并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440.20 万元、14,194.48 万元及 19,694.44 万元，最近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21%

（二）保荐人的核查程序

1、核查方法

（1）针对行业定位，保荐人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等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生产相关负责人，查阅了行业公开资料，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及其所属行业领域，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

（2）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保荐人通过走访、函证、抽样、分析性程序等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增长情况等进行了核查。针对研发投入情况，保荐人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等进行了核查；

(3) 针对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保荐人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研发人员清单、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工时表、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机构设置，访谈相关负责人；

(4) 针对发行人发明专利，保荐人取得发行人专利等证书，向国家专利局进行了查证，确认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归属及剩余期限，对于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进行核查；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明专利相关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核查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

(5) 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情况，保荐人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查阅公司销售合同、订单，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了发行人收入确认规则，核查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核查结论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之“高端装备领域”列示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的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发行人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真实，研发费用归集合理。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4,536.57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1%，在5%以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第一条规定；

(3) 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47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8.29%。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第二条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专利权属的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发明专利权属清晰，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专利无受限或诉讼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境内外共33项发明专利，并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第三条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分别为 11,440.20 万元、14,194.48 万元及 19,694.44 万元，最近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21%。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第四条规定。

(三)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推荐其在科创板发行上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2.24 万元、3,697.09 万元、5,316.86 万元和 5,549.10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300020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为南大傲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拓有限”），成立于2008年10月，于2015年9月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傲拓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自傲拓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300020号），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傲拓科技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内控执行情况。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300004号）结论为傲拓科技于2024年9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

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花名册及相关人员简历。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并且，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记录；访谈了陈宇彦本人，了解其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在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以及2015年股份退出的具体原因，访谈了公司的部分员工，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陈宇彦在傲拓科技的工作情况，了解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解，对陈宇彦进行网络信息核查，了解公司过往历史媒体报告，抽查了发行人2015年至2018年期间的财务账后附各类凭据及审批单等。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327.5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 3,775.84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5,103.34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条件。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限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3、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6、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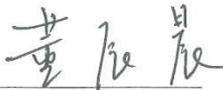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

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董辰晨

保荐代表人：
 
米耀 陈劭悦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0日
